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更新中)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 月 9 日至 1 月 24 日維持二級警戒標準(加強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為提昇本校防疫量能，由許校長督導指揮，於 1 月 10 日召開第 43 次防疫會議，訂定最新因應措施。依據疫情現況及政府政策檢討調整作為，各項防疫措施將持續推動，並即時發佈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敬請全體教職員工和同學配合相關措施，確保校園安全！

### 【教學】

1.維持實體上課，各項課程(含體育課)授課及操作方式依政府相關規定及指引調整辦理：

(1)需確實遵守防疫規定：

A.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並落實實聯制(點名)；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B.教師進行授課時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C.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2)開課單位應確認實體授課場地符合防疫要求，並通知授課教師依教育部最新指引調整授課方式，並請授課教師留存課程座位表(或拍照)以供教育部稽核或疫調。

2.各教學單位對於未入境或防疫管理期間之學生應提供線上教學，並確實紀錄學生出席情形(例如：錄影檔或其他出席佐證資料)。

3.實驗室應嚴格要求實驗室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實驗操作必須保持安全距離。職安衛中心不定時抽檢實驗室，稽核室內人員是否確實遵守二級警戒相關規定，並將違規事實送交秘書室行政處置。

### 【會議及活動】

1.取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限制，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應量測體溫及噴酒精消毒，採實聯制並全程佩戴口罩且禁止飲食。

2.總務處相關採購案，視需要得妥適延長，並依工程會函示辦理。

### 【佩戴口罩】

1.校內全程佩戴口罩。

2.運動、唱歌、拍照及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恢復為須佩戴口罩。

## 【招生考試】

- 1.招生考試採面試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採實體面試者，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進行，佩戴口罩方式依教師授課規定辦理。各系所除面試試場外，應另備防疫試場 1 間。
- 2.招生考試方式將隨時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消息及教育部指引，適時調整因應。

## 【出國】

教職員工生若有出國需要，不論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應於出國前 10 日專案簽准，出國假單須經校長核准。

## 【館樓】

- 1.洽公者應採實聯制，依相關規定辦理。
- 2.各館樓**嚴格實施**單一出入口、進入量體溫、佩戴口罩及**加強環境清消**等措施，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經量測體溫，若有體溫過高或發燒，請立即通知衛保組人員處理，衛保組每日回報本校體溫量測情形。
- 3.職安衛中心加強實驗室巡檢；駐警隊和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巡邏。
- 4.圖書館：服務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校友借書證者、持退休教職員工借書證者，其他校外讀者仍不開放。
- 5.本校所有餐廳必須採實聯制、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加強環境清消**，除用餐外，全程佩戴口罩，餐飲內用原則依「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6.師生同仁參加宴席，應遵守相關規定。

## 【學生疫苗假】

- 1.學生因接種疫苗或照顧家庭成員，得依規定請假，摘要如下：
  - (1)疫苗接種假(公假-協助防疫):學生本人接種疫苗，得檢附「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辦理請假，准假日數以自接種當日起連續至多 3 日為原則(含假日)。
  - (2)家庭照顧假(協助防疫):學生如有陪同接種或照顧接種後不良反應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配偶之事實，至多准假 3 日，需檢附「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
  - (3)學生若有其他需要申請疫情相關假別，需依規定請假，詳細規定請參考生活輔導組網頁。
- 2.前開請假事由，係為配合防疫工作，完成請假後得免列入本校缺課紀錄。

## 【住宿生】

- 1.住宿生進入宿舍需量測體溫，如為接種疫苗 5 日內有發燒反應者，請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方可進入宿舍，並請於【非健康監測者發燒通報】系統填報，以利學校後續關懷追蹤。
- 2.宿舍嚴格要求佩戴口罩。
- 3.若經匡列為居家隔離者由基隆市衛生局送住防疫旅館。
- 4.若經基隆市衛生局及本校衛生保健組匡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之住宿生，必須留在宿舍不得外出，由學校規劃適當之衛浴及衛生設備，並每日清潔消毒，且依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5.飲食及快遞運送至宿舍一樓，運送者須於宿舍櫃台登錄 QR code。

## 【教職員工上班】

- 1.教職員工正常上班，若有防疫照顧假及個人因素請假，依相關規定辦理。
- 2.為避免接觸機會，儘量使用線上公文簽核。若為紙本公文，應於送達後儘速離開，請勿在辦公室等待簽核。

## 【健康管理】

- 1.全校教職員工生持續自我健康管理，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環境通風，避免前往人潮擁擠處所，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佩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 2.符合施打疫苗類別人員(含學生)儘速施打疫苗，請自行至「基隆市衛生局 COVID-19 疫苗接種專診資訊」查詢登記(<https://www.klchb.klcb.gov.tw/tw/klchb/1361-249789.html>)，施打疫苗宣導影片請至防疫專區點閱。
- 3.隔離者及被通知自主管理者，禁止進入學校及實驗室，請職安衛中心協助巡檢及抽查。
- 4.關懷分責：教職員工(職安衛中心)、僑生(校安中心)、外籍生(國際事務處)、確診個案(衛生保健組)，各系所請持續關懷學生。
- 5.依指揮中心公告案例公共活動史，若於公告所列時段出入相關場所者，需配合健康管理監測 14 天，每日主動線上回報衛生保健組健康狀況。
- 6.全校落實防疫措施。若有症狀者，需立即通知衛生保健組(02)2462-2192 轉 1071-1073、並通報 1922 專線。

祝福大家 健康 平安 快樂